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7日(一)13:30~14:50

地點：陽明大學醫學館3樓312室

主持人：醫學系凌憬峯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褚衍俐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結果報告(如檔案)。

報告二、109年8月13日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下設之教師多元升等與師培小組第3次與新制醫學系工作小組第4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報告(如檔案)。

報告三、10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會議紀錄報告(如檔案)。

報告四、各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與等同等效性調查

#### 說明：

1. 本屆六年級同學將於109/12/14陸續進入各教學醫院進行進階臨床實習，針對各院之必修臨床科別進行相關等同等效性的調查，調查表已於日前發出調查通知，以利彙整後提供學科主任參酌後陸續安排時間召開各科會議。
2. 依109/6/29臨床實習委員會提及之相關技能測驗表單皆統一修改為9分制，再請各院提供表單，以利再次確認。
3. 以上調查，請各院協助於12/18(五)前回覆。

報告五、自111級起取消三榮比例分配。

說明：校方已自111級起取消進階臨床實習人數下限規範，期讓學生能自主選擇長期實習機構，近日將通知各院實習人數，委請各院協助後續實習科別選填事宜。

報告六、110年OSCE測驗，請各院安排協衝次班與課程調整作業。

說明：110年OSCE測驗時間訂於4/23-4/25及4/30-5/2(5/1為勞動節不安排)，各院皆會提早進行衝次班與課程之安排，但因本系學生有安排4週附醫實習的規劃，委請各院協助配合調整安排技能課程。

###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討論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修改事宜。

#### 說明：

1. 依據學生自評報告結果呈現，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週之規定，討論是否予以修改。

全組人數：127；填答人數：57；填答率：44.9%

你是否認同「惟有醫學中心才能去超過一個月」此一規定？

是	否	無意見
12 (21.1%)	29 (50.9%)	16 (28.1%)

實習辦法	原文	建議修改
第八條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2. 學生實習期間，有時有請假需求，但其無法區分為病假、婚假、喪假等明確假別，故是否將不得請事假字樣予以修改。

實習辦法	原文	建議修改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決議：

- 未來若是依據學生自評報告結果而產生之提案，將視學生填答率(至少需超過半數)逕而可進行提案，故本條文「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之規定」，因填答率僅達 44.9%，故本條文修改緩議。
- 考量學生仍有事假需求，但同時考量學生於實習期間需以實習為主，故適度開放下假空間，學生需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醫學系進行審查，而審查成員為系主任與本系副系主任群及請假科之學科主任一同進行審查。
- 修改處將提案「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50 分)

褚衍俐 12/6  
1345